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6 日
聯絡人：林志憲、吳家林
聯絡電話：2316-5929、2316-5966

全球經商環境評比，臺灣排名第 11

世界銀行於今(2016)年 10 月 26 日發布《2017 經商環境報告》(Doing Business 2017)，於 190 個經濟體中，我國經商便利度(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)全球排名第 11 名，與去年排名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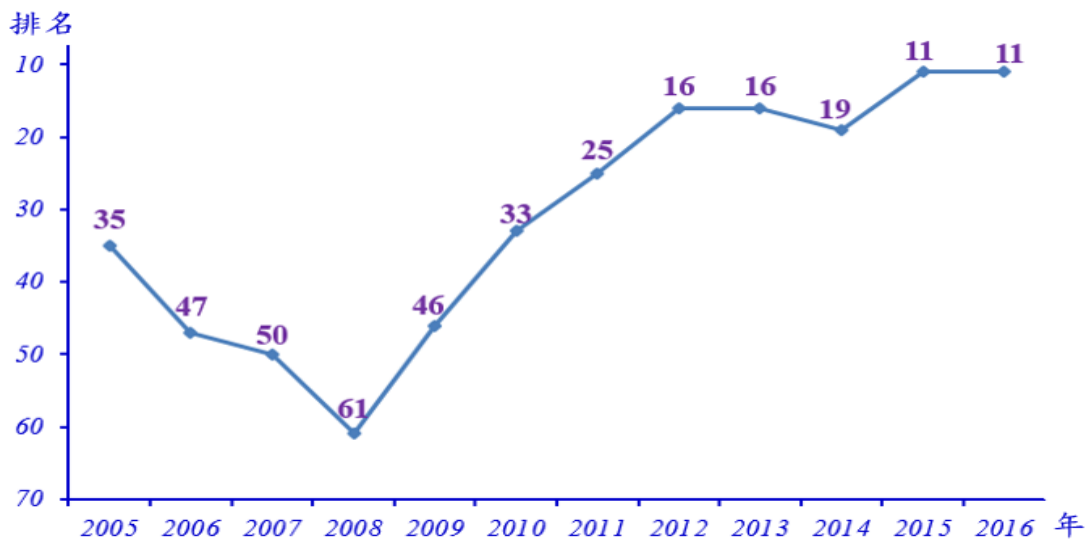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《經商環境報告》排名變動

附註：世界銀行《經商環境報告》自 2005 年開始進行 EoDB 全球排名。

今年全球排名前 10 名經濟體分別為：紐西蘭(1)、新加坡(2)、丹麥(3)、香港 (4)、韓國(5)、挪威 (6)、英國 (7)、美國 (8)、瑞典(9)、馬其頓(10)。我國排名第 11 名，優於澳洲(15)、德國(17)、加拿大(22)、馬來西亞(23)、法國(29)、日本(34)及中國大陸(78)，其中，紐西蘭擠下新加坡晉升第 1 名。

國發會表示，由近年世銀評比的觀察，全球區域以東歐國家推動經商環境評比改革表現最為積極。其中，馬其頓由前(2014)年第 30 名推進至今年第 10 名，愛沙尼亞(12)及拉脫維亞(14)緊追臺灣(11)之後，

而喬治亞今年進步 8 名推進至第 16 名。此顯示，東歐國家積極改革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之強烈企圖心，值得我國注意與學習。

一、我國今年經商環境評比簡析

今年世界銀行公布《2017 經商環境報告》，我國 10 項評比指標排名，依序為：「電力取得」(2)、「申請建築許可」(3)、「執行契約」(14)「財產登記」(17)、「開辦企業」(19)、「保護少數股東」(22)、「破產處理」(22)、「繳納稅款」(30)、「獲得信貸」(62)、「跨境貿易」(68)。其中，「申請建築許可」、「執行契約」、「財產登記」、「保護少數股東」、「繳納稅款」等 5 項指標，再創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。

國發會分析，今年經商環境評比，「繳納稅款」擴增「申報後程序指數」(postfiling index)調查，及首次增加「開辦企業」、「財產登記」及「執行契約」3 項指標之性別差異調查。「申報後程序指數」係調查公司遵守報稅義務後的流程，包括退稅，稅務審計及行政救濟。而性別差異調查，係評比該國對於上揭 3 項指標之行政程序或法院審判，是否有因不同性別而為不同的處理或限制。世界銀行認為，有些國家對於女性有歧視性待遇，致有不利女性創業、取得動產(融資)或法院不公平審判的問題。

相較去(2015)年世界銀行發布評比，除「電力取得」繼續維持全球第 2 名佳績外，我國共有 6 項指標排名進步，包括：「繳納稅款」因新增「申報後程序指數(100 分)」得 90.82 高分進步 9 名(39↑30)最多；「申請建築許可」由第 6 名再推進至第 3 名；「保護少數股東」因「股東治理指數」澄清受採認進步 3 名(25↑22)；另「開辦企業」、「財產登記」及「執行契約」於我國並無性別差異之處遇，分別進步 3 至 1 名。

另我國有 3 指標排名小幅退步，分別為「破產處理」退步 1 名(21↓22)、「獲得信貸」退步 3 名(59↓62)及「跨境貿易」退步 3 名(65↓68)。其中，「獲得信貸」指標之「信用資訊指數」得滿分 8 分，而「法定權利指

數(12分)」僅得4分。

二、推動改革規劃

國發會表示，我國目前排名全球第11名成績雖佳，但對於改善整體經商環境仍有努力的空間。國發會將進一步會同相關機關推動後續改革事項，包括：

- (一)支持司法院「債務清理法草案」：整併重整及破產法於單一法典，提升法院處理企業債務之效率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現代化債務清理法制。
- (二)「公司法」全盤修正：建議逐步推動公司設立全面採線上(Online)登記方式，以提升行政數位化，並引進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制度，以強化公司治理。
- (三)調整「獲得信貸」法制：將就動產擔保法制及擔保交易全面線上登記等研議可行做法。
- (四)研析我國「跨境貿易」問題：針對世界銀行案例，研析我國廣義通關範圍，並廣邀業界專家提出建言，擬訂提升跨境貿易效率之解決對策。

表 1 《2017 經商環境報告》前 30 名經濟體排名變動

排名	2016 年	2015 年	變動
1	紐西蘭	新加坡	+1
2	新加坡	紐西蘭	-1
3	丹麥	丹麥	持平
4	香港	韓國	+1
5	韓國	香港	-1
6	挪威	英國	+3
7	英國	美國	-1
8	美國	瑞典	-1
9	瑞典	挪威	-1
10	馬其頓	芬蘭	+2
11	臺灣	臺灣	持平
12	愛沙尼亞	馬其頓	+4
13	芬蘭	澳洲	-3
14	拉脫維亞	加拿大	+8
15	澳洲	德國	-2
16	喬治亞	愛沙尼亞	+8
17	德國	愛爾蘭	-2
18	愛爾蘭	馬來西亞	-1
19	奧地利	冰島	+2
20	冰島	立陶宛	-1
21	立陶宛	奧地利	-1
22	加拿大	拉脫維亞	-8
23	馬來西亞	葡萄牙	-5
24	波蘭	喬治亞	+1
25	葡萄牙	波蘭	-2
26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瑞士	+5
27	捷克	法國	+9
28	荷蘭	荷蘭	持平
29	法國	斯洛伐克	-2
30	斯洛維尼亞	斯洛維尼亞	持平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“Doing Business 2017”&“Doing Business 2016”

表 2 《2017 經商環境報告》臺灣指標排名變動

發布年	2016 年	2015 年	變動
經商容易度(EoDB) 全球排名	11	11	持平
1 開辦企業	19	22	+ 3
2 申請建築許可	3	6	+ 3
3 電力取得	2	2	持平
4 財產登記	17	18	+ 1
5 獲得信貸	62	59	- 3
6 保護少數股東	22	25	+ 3
7 繳納稅款	30	39	+ 9
8 跨境貿易	68	65	- 3
9 執行契約	14	16	+ 2
0 破產處理	22	21	- 1

資料來源：World Bank, “Doing Business 2017”&“Doing Business 2016”

表 3 近 8 年臺灣經商環境改革排名變動

經商環境報告	DB2017	DB2016	DB2015	DB2014	DB2013	DB2012	DB2011	DB2010	DB2009	8 年
發布年	2016	2015	2014	2013	2012	2011	2010	2009	2008	改革變動
EoDB 全球排名	11	11	19	16	16	25	33	46	61	50
1 開辦企業	19	22	15	17	16	16	24	29	119	+ 100
2 申請建築許可	3	6	11	7	9	87	95	97	127	+ 124
3 電力取得	2	2	2	7	6	3	-	-	-	+ 1
4 財產登記	17	18	40	31	32	33	32	30	26	+ 9
5 獲得信貸	62	59	52	73	70	67	72	71	68	+ 6
6 保護少數股東	22	25	30	34	32	79	74	73	70	+ 48
7 繳納稅款	30	39	37	58	54	71	87	92	100	+ 70
8 跨境貿易	68	65	32	18	23	23	17	33	30	- 38
9 執行契約	14	16	93	84	90	88	90	90	88	+ 74
10 破產處理	22	21	18	16	15	14	10	11	11	- 11

附註：①EoDB 全球排名及各指標排名，以世界銀行當年發布《經商環境報告》為準。

②「電力取得」指標，世界銀行自 2011 年發布第 1 次評比調查。